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4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

被告 嵩田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金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伍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伍佰零肆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嵩田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邀同
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徐金伶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
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使用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是日起至114年
10月15日止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其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、
利息按月計付。利息於110年6月30日前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
加週年利率0.1%機動計算，其後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

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.96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原告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437,5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74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	1
項目		信用貸款
申請日或核貸日		民國109年10月15日
利息	計息本金	437,504元
	週年利率	1%
	起訖日	民國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